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 / 91 号决议提交秘书长报告 (A/56/204) 后又收到了更多资料。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语]

[2001 年 7 月 16 日]

1. 阿根廷共和国遵循人权，承认和尊重文化多元性。在这方面，1994 年的《国家宪法》改革标志着在承认阿根廷的族裔和文化多元性政策方面的一个重大进步，这从确定土著人民权利的第七十五条第 17 款可资证明。《宪法》承认阿根廷土著人民的一些重要权利，并在实施和解释法律方面最高优先重视这些权利。所承认的这些权利涉及到土著人民的族裔、历史和文化特征，关于它们的社区、社区对它们传统所

居住的土地的持有和拥有权的地位，通过双语教育和文化间的教育传播它们的知识，用保障它们所居住土地的“不可剥夺性”来保护它们的传统遗产和存在，将来移交适宜和充分的土地供人力发展，以及它们的参与管理自然资源及其他影响到它们的事务。承认这些权利意味着法律方面将需作出一些改变，以确保在承认土著社区和其余社会的差异、文化特点、方式和习俗、以及与环境的关系的基础上，土著社区与其余社会的待遇平等。因而为了确保土著人民参与草拟《宪法》各条款的规则以及应土著组织自身的要求，已经根据在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的投入下所从事的协商结果，为立法草案初步采取了一些步骤。

2. 宪法专家 Bidart Campos 博士在 1996 年 10 月 3 日一份由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委托编写的报告中说，照他的判断，“所引用的这个条款意味着直接和自动承认阿根廷土著人民在族裔和文化方面的先前存在；换句话说，其执行性的意义是，国会不能否决这项承

认。这个条款涉及到在宪法研究中所称的核心内容，也就是最低程度必须永远适用，甚至在没有改变法律的情况下。”在宪法这样承认后，对土著人民专门新设了一个特殊法律类别，其中纳入了一些新的权利——在法律著作中称为反向歧视——并且意味着国家结构和体制必须加以改造以承认它们的族裔和文化多元性。虽然这项准则无疑地需要制订一项规范性法律，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应直接了当使用这项准则作为解释刑法和民法事务方面的指导方针。

各省情况

3. 在 1994 年《宪法》明确规定了各省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利以前，对于 1853 年《宪法》第六十七条第 15 款所赋予的权力是否属于联邦国会的绝对权限问题，存在着法律辩论。在实践上，这方面有一个称为“反向起源”的说法，那就是说，由于各省的法律和行动重新推动了对居住在其各自领土内的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承认，开始是以下各省：福莫萨（1984）、萨尔塔（1986）、查科（1987）、密西昂奈斯（1987）、里奥内格罗（1988）、丘布特（1990）和圣菲（1993）。丘布特、拉潘帕、萨尔塔、胡胡伊、查科、福莫萨和里奥内格罗等省的章程规定，土著人民受到保护，或者应该受到保护并承认是具有受到尊重和宝贵的自身特征的文化群体。它们拥有土地的权利和作为一个社区居住的权利也受到承认。

关于土著政策和支助土著社区的第 23302 号法案

4. 自 1985 年以来管理阿根廷土著问题的具体条例是关于土著政策和支助土著社区的第 23302 号法案和其规范法令（第 155/89 号），其中执行一项监测职能，规范有关土著社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事项。执行当局是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该研究所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社会发展部。

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批准

5. 1992 年 3 月 4 日第 24071 号法案授权批准了《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在这方面，有关各部已经完成

了因 1994 年《宪法》改革所引起的第二回合协商。应监察员的要求，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组织了一次由各部代表参加的会议，会上决定征求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 Ambrosio Gioja 研究所——所长为 Germán Bidart Campos 博士——关于第 169 号公约与目前国家立法是否一致的学术意见，尤其是关于该公约与民事和刑事法典的任何抵触。有关当局目前仍在审查这个问题。

批准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协定的第 24544 号法案

6. 该协定是 1992 年 7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西班牙—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一届首脑会议所拟订的，由第 24544 号法案批准。阿根廷派政府和社区的代表出席了该基金所组织的会议，自 1997 年 5 月以来是执行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7. 值得指出，评估委员会——阿根廷是其成员——核准了一些提案，颁给两名阿根廷土著专业人员奖励金前往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学习课程，以及核准了两个阿根廷土著社区所提出的项目，全部都是由该基金提供资金的。此外，三名阿根廷代表出席了在马那瓜举行的土著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为选举该基金的每一国家土著代表制定标准。

8. 《联邦教育法案》（第 24195 号）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利积极参与教育体系的逐步现代化，以努力建立一个与其多元性族裔和文化和谐相处的社会。

9. 为谋求制定政策和战略来丰富正规教育的课程和教学的理论和实践，同胡胡伊教育部签署了一项协定来补充在支持双语教育和文化间教育方案下的活动，设有一项国家奖学金方案，从而使该方案达到 600 名接受奖学金和辅导的学生。将举办各种教员讲习班和一次辅导员讨论会，以通过选定的交叉性问题来审查文化间教育。讨论会的成果和文化间教育社区的工作将为重修课程以反映对文化相互性的承认的课程提供投入。

10. 在 1997 年，有总值 152 400 美元的奖学金颁给 75 名学生，供在查科、丘布特、胡胡伊、内乌肯、里

奥内格罗、萨尔塔、圣菲、火地岛和图库曼各省上中学或大学。

11. 也请注意，应阿根廷联合国办事处的要求，已经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马普切语文和托瓦语文。

12. 该研究所采用一种权力高度分散的模式，使各省在共识联邦主义框架下参与事务。有鉴于此，已经同境内有土著居住区的各省签署了合作协定，这些省为：胡胡伊、萨尔塔、密西昂奈斯、查科、拉潘帕、卡塔马卡、内乌肯、圣菲、圣克鲁斯、里奥内格罗、丘布特、图库曼、福莫萨、火地岛和门多萨。尽管如此，根据目前立法，该研究所保留有关监测和有效实施经《国家宪法》和第 23302 号法案承认的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职能。

13.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的政策和活动旨在增进同土著社区和各省政府的对话和关系，以遵奉根据《国家宪法》规定的阿根廷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是关于以下专题：法律地位、土地、双语教育和文化间教育、以及社区的参与和可持续发展。

14. 宪法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已经导致在阿根廷社会中引起密集和深远的政治和法律辩论，这些人民及其社区充分参与了辩论，以期通过一项规范其权利范围的法律。根据由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提供资金并与土著社区和动摇印第安人社区和组织联合经营的土著人民参与方案，已经同国内的土著人民举行了协商，给后者有机会就因为宪法对影响它们事务的承认所引起的立法改革，表达他们的观点、需要和期望。

15. 阿根廷境内目前有 800 多个土著社区，其中大部分并未在法律上被归类为土著社区。在 1994 年《宪法》给予承认以前，考虑到当时的立法及各土著社区自身紧急的需要，所以土著社区采取了与它们文化相异的归属形式。它们这样做是为了在关系到它们存在的方面履行法律规定而取得所需的法律地位，并在各省办事处办理法人登记，大部分采取一种民间协会的形式，这种形式与它们社区的组织结构是相异的。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几乎以下各省的所有社区——密西

奈斯、查科（46 个社区）、福莫萨（110 个社区）和内乌肯（33 个社区）——拥有了省级法人性质。在丘布特省（7 个社区）、萨尔塔省（30 个社区）、里奥内格罗省（7 个社区）和图库曼省（两个社区），它们大部分没有法人性质，因为它们没有最新的文件（集会记录和帐目报表）。

16.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的工作集中在支持文化间教育和土著教学办法，文化复兴活动，由土著人民自己从事的历史研究，以及对象为普遍公众的教育和广播活动。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同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和教育界协作，促进：中学奖学金，包括对年轻学者提供辅导和教员讲习班；大学一级奖学金；口头和书面形式的母语教学；青年和成人的扫盲；制定字母；制作双语教学材料；增进公众认识土著人民的宪法权利。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制定了一项支持文化间土著教育的方案，为土著小学生提供奖学金念中学（第三周期普及基本教育，视当地有无而定）。该方案审核学生奖助金，为每一学年周期辅导一批学生，以及为中学教员举办特殊讲习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查科、丘布特、福莫萨、胡胡伊、内乌肯、里奥内格罗、萨尔塔、密西昂奈斯和圣菲各省已开始 32 个项目，涉及 617 名小学生，费用共 597 600 美元。在 1998 年，共向 100 个文化间教育社区内的 1 100 名小学生颁给了价值 100 万美元左右的奖助金。文化间教育社区是取得这些成果的这个方案的关键要素；它的组成包括各方的代表（家长、辅导员、教员、管理人员、社区组织的代表），负责管理每一个项目的教育、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细节事务。它还负责每一个项目的最后评估，包括在文化间教育和教育管理方面将要考虑进去的一些新的要素。辅导员也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他是土著知识的拥有者，也是在评估接受奖助金的学生时，对家长们的一个信心保证来源。

17.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是根据第 24515 号法案在内政部分设立的一个权力分散的机构，目的是制定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国家政策和实践措施。为此目的，根据上述法案的规定，该研究所履行以下职能：

- 充当第 24515 号法案(成立该研究所)和第 23592 号法案(修复因为歧视性行为或忽略所造成的道德和物质损害)及协同和补充条例的执行机构,确保对法案的遵守,并为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而分析国内在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方面的实际情况,以及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和提案;
- 规划和促进各种教育活动来强调社会和文化多元性的价值以及消除歧视、仇外心理或种族主义的态度,以及帮助办理这些活动;
- 汇编和更新关于国际法的资料以及拟订有关的比较报告;接收和集中关于歧视、仇外心理或种族主义行为的控诉并保管有关记录;
- 设立一个书记处来收集与该研究所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证明和证据;
- 为受到歧视或仇外心理或种族主义侵害的个人和团体免费提供全套辅导服务;
- 免费提供咨询,并应有关当事方的请求,对其职权范围内事项所引起的法律或行政行动争取复核;
- 对涉及其职权领域内各专题的案件向公众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提供其技术专门知识;
- 向公众报道任何关于阿根廷各类生活领域内任何歧视、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在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和就业方面,无论肇事者是国家当局或实体或私人;
- 对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或之后因人们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而消灭或谋杀或迫害个人或团体的那些居住在阿根廷领土内的人,收集有关初步证据,并酌情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 对上段所涉的人士在拥有足够证据时,根据《国家宪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和进行有关的司法或行政起诉;
- 同国内或国外的具有相同目的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 向主管机构建议缔结新的引渡条约;
- 同国内或国外的公共或私人组织或机构缔结协定,以期实现研究所的所有目标。

18. 为制定一项防止歧视的战略,而不仅仅是向受害人提供某种支助,所以该研究所正打算设立一个,防止对移民、难民和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方案。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2001 年 7 月 9 日]

1. 哥伦比亚的《宪法》确认族裔和文化的多元性。根据《宪法》第七条,“国家承认和保护哥伦比亚的族裔和文化的多元性”。承认这一权利符合哥伦比亚的新观念,不再将人视为抽象的个体,而是视为有个性的实体,他宣称自我的族裔意识。诸如容忍和尊重不同事务等的价值观成为日益多样化的社会的基本要素,因为人们认识到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特别实体,都有可能选择自己的生活。
2. 哥伦比亚体现的情况是,多姿多彩的文化互相作用。哥伦比亚由几个民族组成:土著、白人、黑人和混血民族。哥伦比亚综合了美洲、欧洲和非洲人民的传统;哥伦比亚是一个富有多样化的国家,各方彼此交融互相影响,从而决定其多数裔和多文化的性质。目前哥伦比亚由三个族裔和社会部门在地理上和文化上与主要人口不同:非裔哥伦比亚人族群、土著人民和圣安德烈斯及普罗维登西亚的 Raizal 族群。最近对罗马人、即吉普赛人也承认这种地位。
3. 哥伦比亚在 1990 年代末开始使用族裔社区和族群的分类法,特别是针对土著美洲印第安人族群、记者西班牙人到达时已居住在这个领土上的人民的后裔。其他不同文化群体是由移民或移民的后裔组成。这指的是叙利亚—黎巴嫩血统的马龙派教徒和穆斯林族群、希伯莱人后裔和亚洲人后裔的一些小族群,

对这些人没有受歧视的有关记录，部分或许是由于他们传统上拥有的经济地位。

古巴

[原件：西班牙语]

[2001年7月3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极为重视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本着彻底尊重多元性的基础和准则促进国际文化合作方面所必须起的不可取代的作用。

2. 国际合作的基础不但应该是深刻了解所有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也应该是本着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多元性。人权本身的普遍性并未获得接受，要到维也纳会议时，那时对文化遗产多元性以及每个国家、历史和其他特征的尊重也同时获得承认和肯定。

3. 多元性决不会削弱人类文明的普遍价值，反而会成为加强和丰富这种价值的主要源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66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一条指出：

1. “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持；
2. “任何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其文化；
3. “文化的多姿多彩和多元性又使它们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人类共同继承的遗产的一部分”。

今天，这些论点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得更加重要。人类的生产力和创造力正大步发展，而在这样做的时候，也促进了人们所称为的全球化进程，对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产生不容置疑的影响。世界大部分地区开展的进程和发生的事件的相互依存关系越来越明显。可能有助于促进各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和谐交流以及有助于增进它们彼此之间相互了解的方法和途径已大大增加。但这些情况并没有出现。在全

世界普遍存在不公正的情况下，文化多元性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处于危险境地。美国在国际经济、政治和军事关系中的“独”霸地位已经在美国及其主要盟国奉行的文化领域帝国主义政策中有系统地反映出来。

4. 北方和南方国家之间在教育、信息和文化方面的鸿沟已经扩大，因为大多数居住在南方的人无法掌握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一些少数群体阶层能够使用因特网、享受有线或卫星电视服务带来好处，或经常阅读报纸，这些阶层事实上将被迫使用英文作为通讯语言，而且必须接受主要依照美国跨国信息公司的标准制作的信息。

5. 对年轻人和儿童的影响特别严重，而且还要加上娱乐事业带来的“跨文化现象”。美国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正日益强加在全世界的身上，这是特别有害的，因为美国社会极端倾向于过度的个人主义和暴力。事实上，18世纪和19世纪的殖民做法正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卷土重来。历史悠久文化的价值和贵重受渴望支配世界的大国的掠夺和否定。结果，语言、文化和族裔群体以空前的速度消失，并带来种种隐含的社会和文化冲击。

6. 所有各种人权的普遍性不会获得实现，除非要到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和每个人的个性受到尊重那天。一切强加或支配的企图都会破坏国际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败坏其名声。像伊斯兰这样的文明和宗教特别成为帝国主义宣传的目标，其目的在于诬蔑并甚至妖魔化它们。由于文化与政治和意识形态息息相关，大国在文化领域强加的霸权同化战略还带有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类似计划。目前有一种企图要在所谓的开放民主的不公平法则基础上建立单一的民主和施政模式，完全不考虑个别国家的特色和情况。这创造了强有力的工具来方便支配人民和控制他们的个性。

7. 如中世纪宗教裁判的“最残酷的”时期那样，所有拒绝接受流行教义的异教徒都遭到谴责并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同样地，在工业化国家，完全不能谈论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和贫困者权利受侵犯

的令人反感情况，因为认为这些人理应被同化在“西方文明”的“进步”和优越性之内。在这些国家，为了所谓的维护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使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组织、政党和宣传都获得接受。古巴谴责这些情况，并主张在最严格执行和尊重文化多元性的基础上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古巴政府本身连同国内许多民间组织已决定扩大和加强古巴革命的努力，以维护其人民的文化特征，同时还要扩大知识面并增进对世界各地，不管是南方或北方，所产生的文化的优点的了解。

8. 古巴正利用新的视听和通信技术，力求在数量上和质量上促进全国各地所有文化分支的发展。利用电视开展的“人人上大学”一类的创新项目已在这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古巴民族和文化是从不同文化和种族的创造性综合体中产生的。同时，古巴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不得不进行斗争反抗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吞并和同化其特性的各种企图，古巴与这个强国相距只有 90 英里。因此，古巴将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内为维护尊重文化多元性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8 月 23 日]

1. 伊拉克政府要指出，21 世纪初国际社会结构的演变不可避免地引起了社会互相作用和多元化，从而引起文化的多元化，这种自然发展必然涉及法律方面的制定规范和更紧密的人类关系。因而，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一项超越任何种族或教派倾向的政策，应合了其信念，那就是对文化多元性的容忍是在个人与民族之间，以及在个人与民族对丰富人类遗产和文明所作的大量贡献之间，实现和平与相互作用的基础。

2. 伊拉克的特征是和谐的社会结构，这表现在其各种少数民族、文化和区域通过积极的相互作用，均帮助发展了伊拉克的文明和所有人口群体的和平共存。因而，伊拉克政府努力地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依

照国际人权文书的主旨和哲学观点，并考虑到国家特点和伊拉克社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以保障和促进其库尔德、土库曼、叙利亚、亚述、加勒底、萨宾和雅兹迪各少数民族的权利。

3. 关于伊拉克政府为保护文化多元性所采取的措施，我们愿指出在通过教育、信息和文化促进公众认识的国家战略框架内所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措施系列，下面加以说明：

4. 1974 年的《伊拉克库尔德区域自治第 33 号法案》旨在为伊拉克库尔德人实现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有效的手段，通过以下方面坚实地巩固了保护文化权利的基础：成立一个库尔德文化和出版社；成立一个库尔德科学院；保障地方一级的新闻自由；在自治区内各学校和大学内采用库尔德语文的义务初级教育和义务教学；在自治区内成立一家无线电和电视台。

5. 除上述以外，伊拉克政府还努力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使上述少数民族能够不受歧视地行使其文化权利。例如革命指挥委员会 1972 年颁布的第 251 号法令承认讲叙利亚语的亚述和加勒底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以及 1970 年的第 89 号法令，承认土库曼人的文化权利。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致力提供不断的支持，使所有的少数民族和教派社区能够行使其文化权利。例如，向以下三家杂志提供支持以促进基督教遗产：《Al-Fikr al-Masihi》（基督教思潮）杂志，《Bain al-Nahrain》（米索不达米亚）杂志和《periodic Najm al-Sharq》（东方之星）杂志。这证明国家对基督教社区表现很大的关切。此外，伊拉克负有宪法义务要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宗教和教派社区的思想、良知和信仰自由。

6. 伊拉克以确保待遇平等和不歧视的方式有效地尊重了有关少数者权利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权利。伊拉克政府为保障少数者的文化权利所颁布的所有立法和措施均属于一项国家方案的框架，那就是确保充分尊重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不论其属于多数者或少数者。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1年7月5日]

1. 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是《世界人权宣言》的要旨，这意味着应考虑到所有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参与拟定这些权利，也意味着强加不符合该原则的概念的任何企图都不能成为持久的人权基础，除非世界上所有文化都认为它们有助于拟定其内容。
2.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国际人权标准主要以西方概念为基础，因此并非总是适用于其他文化环境，这一事实最明显地说明了问题所在。人们普遍而合理地认为，犯罪事件和社会问题日增只不过是西方世界社会结构所赖以为基础的过度个人主义的表现。
3. 相比之下，其他文化，包括伊斯兰文化却较为重视社会和谐，而且也较倾向于为社会和民族利益牺牲个人利益。世界上许多文化认为，人权的目的应在保证整个社会福利，而保护社区必然意味着需要保护个人权利。此外，一些文化认为个人对其家庭和社会所承担的义务是任何权利体系的不可或缺组成部分。
4. 人们也广泛相信，既然现行的人权标准来自西方自由传统，它们也就成为不公正的世界政治和经济秩序的文化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工具，因为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联合国是由世界上一些文化所支配，而后来签署《宪章》的国家在要么别无选择，要么无法谈判的情况下承诺接受。事实上，这构成了否认表达人类尊严概念的各种不同传统，因为所有文化都有其关于人人应享有的待遇标准的道德传统，而这些文化应有效参与任何普遍人权原则的拟定，以确保这些权利不会主要来自某一特定文化的语文和概念，因而限制其他文化的重要性。这绝不意味否定其来源的地理和文化范围以外的概念和信仰的有效性。不过，为了维护多姿多彩的集体人文表达方式，任何声称普遍性的体系都应考虑到文化多元性。

5. 最后，卡塔尔国认为，承认文化多元性将有助于增进世界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1年7月30日]

1. 自从大会通过第 55/91 号决议“人权和文化多元性”以来，俄罗斯联邦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题为“俄罗斯文化（2001-2005 年）”的联邦方案，该方案目前是界定关于维持和发展俄罗斯境内文化多元性的国家政策的主要文件。该方案的其中一项主要目标是“支持文化生活的多元性”。
2.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一系列因通过该方案所引起的联邦法案的工作，这些法案包括：对《俄罗斯联邦法案》内关于文化和电影摄影术的立法各基本要素的修正案。目前正在采取步骤确保文化工作人员和实体对“文化顾问”法律数据库的无限制准入。已经开始出版一系列手册，说明关于文化活动各方面的立法。
3. 俄罗斯联邦各组成实体为 2001 年已计划了一系列活动，目的是鼓励保全俄罗斯人民的丰富多样文化遗产，并促进各文化间的对话。第一批包含全国性和区域间性质的民俗艺术和族裔文化节（例如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的北高加索族裔文化节，在莫斯科的北方土著人民艺术和手工艺国家节）。第二批包含在联邦首都和各区域为个别的族裔群体和人民举行的国家文化日。第三批包含在多族裔区域的学科间活动，包括关于文化间对话和交流的辩论会和演讲会，小型电影节和艺术展览。
4. 在国际一级，俄罗斯联邦正协助拟订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关于文化多元性的宣言草案，供教科文组织大会在 2001 年 10、11 月间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加以通过。